

2021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2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2021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警大队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东西湖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挥疏导交通，维护交通秩序，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2、上路巡逻检查，依法纠正交通违法行为，教育和处罚违法当事人。

3、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研究探索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方式和方法。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按相关程序及时上报、整改。

4、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处理辖区道路交通事故。

5、负责辖区驾驶人的日常管理、审验及机动车的年度检验或初检、送检工作。

6、负责组织实施对辖区机动车驾驶员和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法规宣传教育。

7、承担道路交通警卫任务。

8、按规定足额征收、上缴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其它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在职实有人数 97 人，其中：
行政 97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

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6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24.54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173.0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5.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7.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773.5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64.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93.9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793.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09.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909.83	
总 计	30	13,703.75	总 计	60	13,70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 次			10,793.92	10,793.92					
合 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73.04	8,173.04					
20402	公安		8,173.04	8,173.04					
2040201	行政运行		6,089.67	6,089.6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73.44	173.4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909.93	1,90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1	235.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61	235.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1	5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60	184.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24	247.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24	247.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90	131.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05	112.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9	3.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3.54	1,773.5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8.99	448.9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8.99	448.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5.93	1,215.9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15.93	1,215.9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8.62	108.6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8.62	108.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52	364.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52	36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92	345.92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0	1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0,793.95	6,739.97	4,053.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73.04	5,892.60	2,280.44			
20402	公安		8,173.04	5,892.60	2,280.44			
2040201	行政运行		6,089.67	5,892.60	197.0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73.44		173.4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909.93		1,90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1	235.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61	235.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1	5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60	184.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24	247.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24	247.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90	131.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05	112.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9	3.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3.54		1,773.5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8.99		448.9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8.99		448.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5.93		1,215.9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15.93		1,215.9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8.62		108.6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8.62		108.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52	364.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52	36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92	345.92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0	1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6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24.5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173.03	8,173.0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5.60	235.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7.24	247.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73.53	448.99	1,324.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4.52	364.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93.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93.92	9,469.38	1,324.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0,793.92	总 计	64	10,793.92	9,469.38	1,32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9,469.40	6,739.97	2,729.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73.04	5,892.60	2,280.44
20402		公安		8,173.04	5,892.60	2,280.44
	2040201	行政运行		6,089.67	5,892.60	197.0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73.44		173.4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909.93		1,90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1	235.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61	235.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1	5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60	184.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24	247.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24	247.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90	131.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05	112.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9	3.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8.99		448.9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8.99		448.9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8.99		44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52	364.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52	36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92	345.92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0	1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83.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66	310	资本性支出	30.35
30101	基本工资	435.71	30201	办公费	11.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25
30102	津贴补贴	998.53	30202	印刷费	5.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1
30103	奖金	1,141.73	30203	咨询费	1.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2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16	30206	电费	91.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2	30207	邮电费	7.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9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6.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0.58	30213	维修（护）费	61.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2.24	30214	租赁费	0.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4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51.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6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4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5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2.5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2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6			
人员经费合计		6,239.95	公用经费合计			50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3.00	0.00	140.00	40.00	100.00	3.00	95.11		95.11		9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324.55	1,324.55		1,324.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4.55	1,324.55		1,324.5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5.93	1,215.93		1,215.9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15.93	1,215.93		1,215.9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8.62	108.62		108.6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8.62	108.62		108.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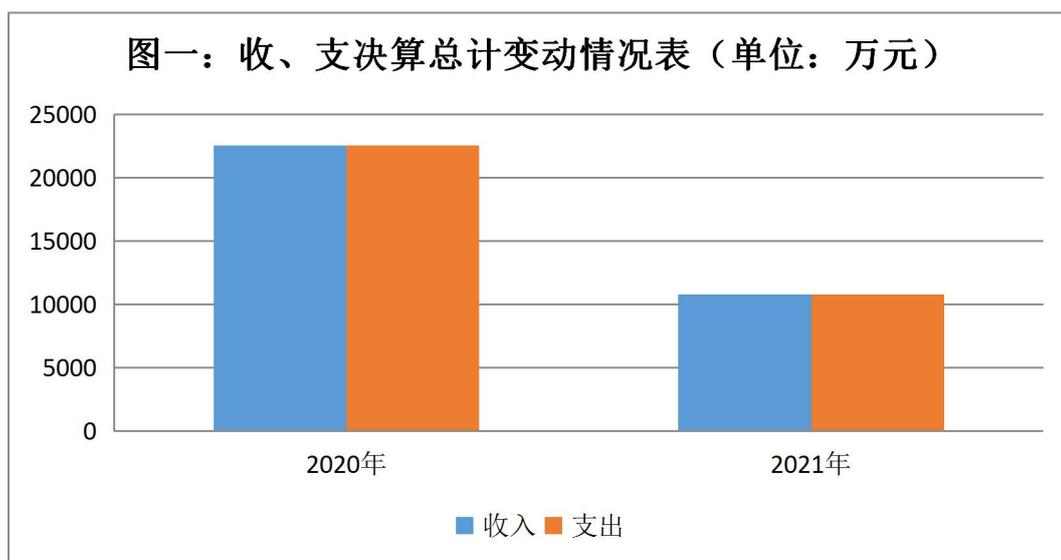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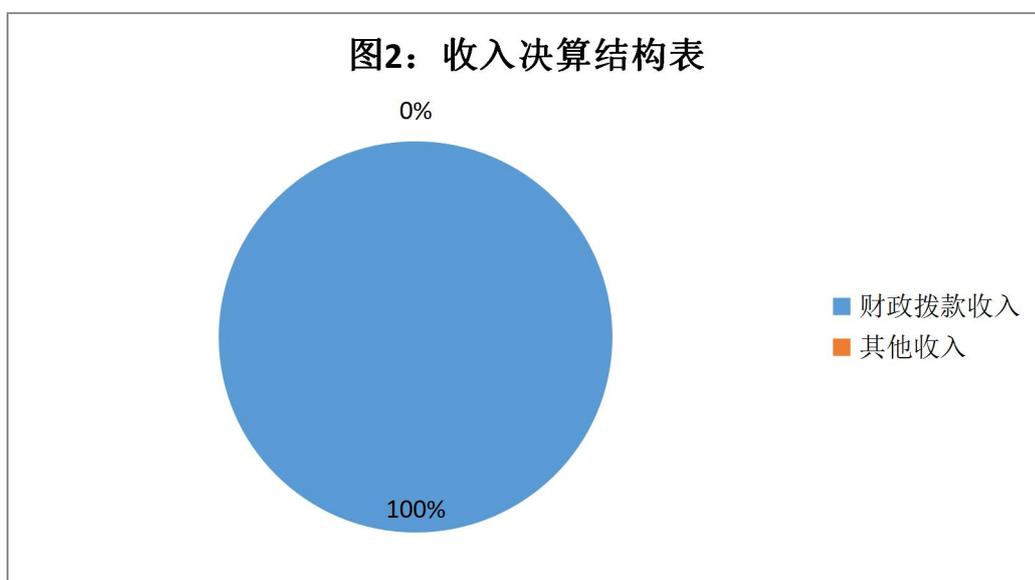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0793.9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753.4 万元，下降了 52.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建设的多个道路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因建设难度、审计周期等原因，在 2020 年通过追加预算支付，造成 2020 年收支金额较大；2021 年仅有少量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尾款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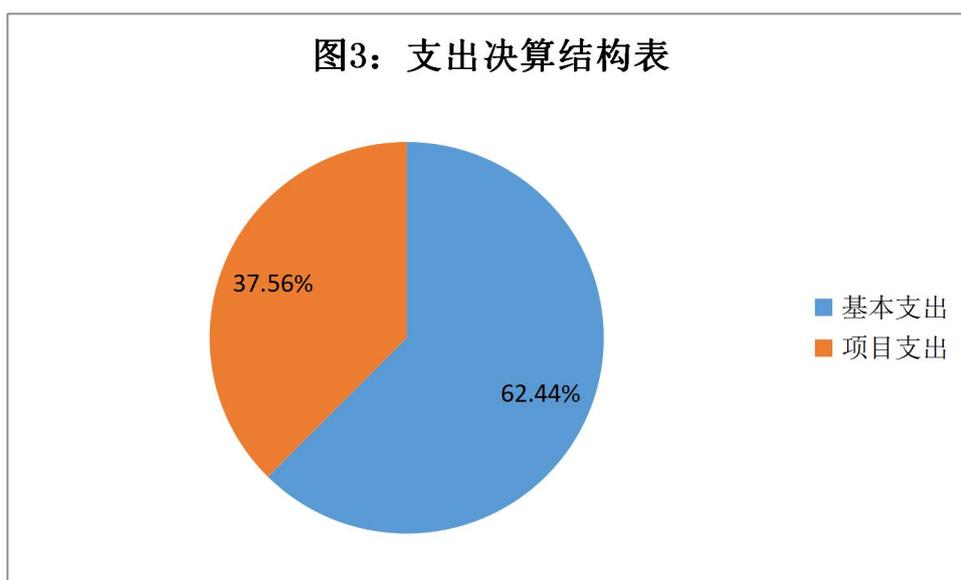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793.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93.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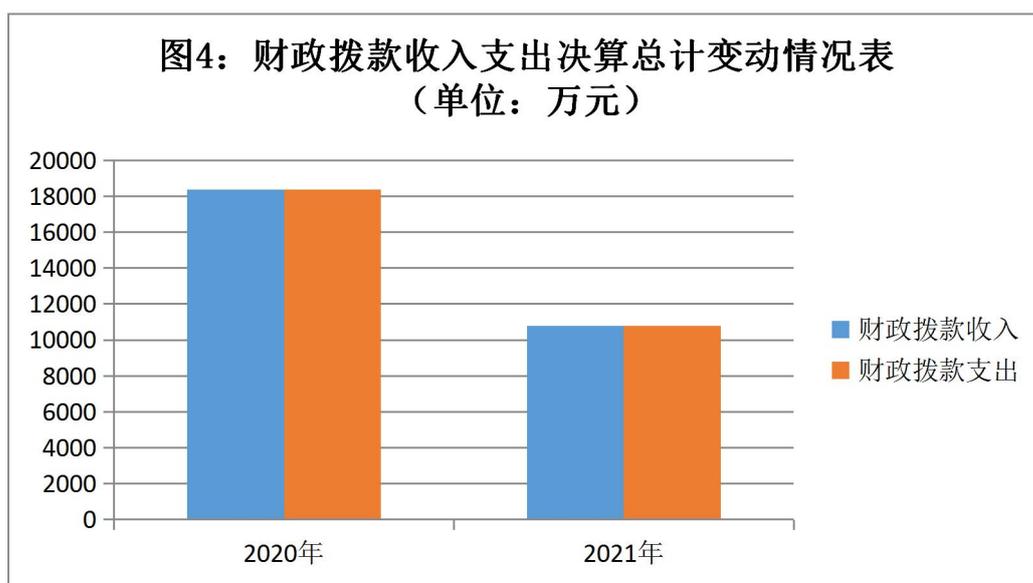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793.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39.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2.4%；项目支出 4053.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37.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793.9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578.94 万元，下降 41.3%。主要原因是以往年度的道路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在 2020 年建设完成后通过财政拨款追加预算后支付；2021 年仅有少量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尾款支出，造成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与 2020 年对比下降幅度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6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941.49 万元，下降了 38.6%。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7 年道路交通设施

建设项目，因建设难度大等原因，该项目未按时完工，在2020年追加预算；二是2018、2019年道路交通智能化设施建设项目和道路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在2020年预算追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46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8173.04万元，占8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5.61万元，占2.5%；卫生健康支出247.24万元，占2.6%；城乡社区支出448.99万元，占4.7%；住房保障支出364.52万元，占3.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933.77万元，支出决算为94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其中：基本支出6739.97万元，项目支出2729.4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两个大的方面：一、2018、2019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及交通智能化建设项目，主要是完成信号灯智能化升级改造、路面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电子警察系统建设、交通诱导系统建设、制高点监控系统建设、路二、三级指路标牌及分车道路标牌建设，一体化运维平台建设、外场设施资产管理系统建设，信号配时优化、图纸技术审查、交通组织等技术服务，检查服务站交通配套设施建设；二、交管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是完成信号灯智能化升级改造、路面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电子警察系统维护、制高

点监控系统维护、单悬臂标志、热熔标线、减速振动标线、减速板、反光隔离桩、波形护栏、防撞桶等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交通管理执法办案；交通安全宣传；交通事故检测鉴定；监控及抓拍设备网络传输及数据储存租赁；违法及事故车辆牵引保管；嫌疑人体检等工作；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及沿线居民出行条件，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97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99 万元，全部为年中追加预算。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2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39.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39.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公用经费 500.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减少 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区政府公车办相关精神，延缓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9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比年初预算减少 4.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断优化工作方式，提

高工作效率，同时增强民警辅警的责任感、归属感，减少了公务车辆的运行成本费用。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日常运行维护，其中：燃料费 69.32 万元；维修费 20.72 万元；保险费 5.07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7 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紧跟中央党委的步伐，牢固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公务开支，着力规范三公经费的管理。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长 12.85 万元，增长幅度 15.6 %，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警车使用频率降低，2021 年度执勤执法车辆燃料费、维修费用同比 2020 年略有增长。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324.55 万元，本年支出 1324.5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324.55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交通智能化建设及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0.01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434.13万元，减少46.5%。主要原因是强化节约意识，进一步压减一般公用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97.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18.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30.0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38.88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共有车辆2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9个，资金3965.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良好。从预算编制方面，我单位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完整、准确、规范，对于专项工

作预算事先计划,提前细化开展环节和实施措施;预算执行方面,列入部门预算的财政资金全面达到支出进度要求;综合管理方面,不存在债务及非税收入情况,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商品和服务采购,资产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时进行信息公开,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整体效益方面,完成区委区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年度职责,交通安全工作全面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对象满意。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1112.45 万元。2021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综合得分 92.45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基准分值 20.00 分,得分 16.45 分;产出指标基准分值 40.00 分,得分 36.00 分;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准分值 40.00 分,得分 40 分。经对项目实施的系统分析和综合评价,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附:2021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5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6739.96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4372.49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3512.80	11112.45	82.24%	16.45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16分)		管理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 分
	产出 指标	指标明 确性目 标	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4分)	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已按照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到具体的工作任务	4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4分)	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项目支出指标设计存在设计可考核性不足的情形	2
			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分)	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考核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考核指标与目标值的匹配 (4分)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考核指标相匹配	考核指标与目标存在不匹配的情形	2
年度绩效目标 2: (32分)	确保辖区重大警卫, 大型活动以及节假日市民出行的交通安全及畅通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继续做好大型活动及节假日的交通安全保卫, 确保市民安全出行 (12分)	100%	100%	1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减少重要节假日和早晚高峰时段交通拥堵 (12分)	100%	100%	12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122 接警台抽查群众对于交通拥堵情况表示不满意的投诉率 (8分)	≤1%	≤1%	8
年度绩效目标 3: (32分)	继续加大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严查严惩态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超速、超载、酒驾、毒驾、黑校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数不少于上一年度 (12分)	100%	100%	12
		数量指标	因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造成的交通事故同比下降 (12分)	5%	35%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驾驶员遵章守法意识明显提高 (8分)	100%	100%	8
总分	92.4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年初预算数编制过大,如交通设施往来建设经费项目,另部分项目未及时开展,招标、验收环节滞后造成支付滞后,项目资金存在结余。</p> <p>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指标内容不够精简实用,指标内涵不够明确。部分预算指标值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于松弛,易达到,绩效目标值过低易容易失去考核评价的引领作用绩效目标值设定不合理,未能选择反映年度绩效目标的关键性指标。</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对于需要公开招标的项目,提前做好项目启动计划,避免项目采购程序时间较长影响项目工作开展。加强合同工期管理,督促承建方做好施工计划及进度控制,协调好相关单位,督促合同按期完工。与供应商加强沟通,强调对司法鉴定时限要求,确保交通事故鉴定按法定时限完成。</p> <p>加强预算管理,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年中合理调整预算金额,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建立科学的预算管理机制,强化基础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标准的预算框架体系,结合单位实际及上年项目执行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数,健全内部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建立健全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指标应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p>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9个一级项目。

1. 交管业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97万元,执行数为1175.05万元,完成预算的69.2%。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监控及抓拍设备网络租赁及后台数据储存;二是交通设施、信号灯、卡口设备在线完好;三是交通事故检测鉴定;四是交通设施、信号灯、卡口设备维修维护响应五是购置交通安全劝导站相关设备,制作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开展讲座,提升市民交通安全防范意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申报的预算项目支出明细测算未细化,为依据前两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结合2020年度经费支出进度测算的2021年预算数,测算依据说明不够细化,预算刚性不足;二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申报绩效目标较为简单、笼统,未根据项目实际对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效益指标具体细化,定量指标较少,在指导项目实施方面的可操作性不强,导致事后续效评价缺少科学合理的衡量标准。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增强目标导向。结合当年工作任务和目标细化预算,预算与目标任务紧密结合,提高预算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执行率;二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统一预算编制科目与会计核算科目口径,以便加

强预算执行分析，强化财务监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绩效考评基础信息档案管理；完善绩效考评制度，提高全员项目绩效考核意识，建立日常跟踪及考评机制，加强内部监督考评。

2. 交通设施建设往来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执行数为318.54万元，完成预算的21.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交通事故隐患路段治理；二是交通智能化建设；三是解决因交通事故赔偿不到位引起跟多社会矛盾的问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执行率不高，预算刚性不足。执行率低主要为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的测算依据主要为前期区财政分批拨专款到我单位，多项交通设施建设项目以及营房建设款项、工程质保金等需在2021年予以支付、其它各类往来款项结算。应支付数中占比较高的一项工程尾款未支付，致使执行率偏低。未支付的大额工程尾款为2017年与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交通安全隐患路段设施购置及安装项目，已办理验收手续，年底财务结算审计未完成导致支付滞后。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2021年未执行部分，督促结算审计工作尽快完成，完成项目工程款支付，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年初项目支出明细测算时应细化，有依据，便于年终决算与年初预算明细进行对比分析，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时重点考虑资金管理规范、发挥效益突出、预算绩效成绩显著项目。

3. 交通基层设施建设和装备购置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0 万元，执行数为 28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信号灯智能化升级改造、路面视频监控建设、电子警察系统建设、制高点监控系统建设、单悬臂标志、热熔标线、减速振动标线、减速板、反光隔离桩、波形护栏、防撞桶等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二是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三是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及沿线居民出行条件。

4. 2018、2019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及交通智能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8 万元，执行数为 417.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信号灯智能化升级改造、路面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电子警察系统建设、交通诱导系统建设、制高点监控系统建设、路二、三级指路标牌及分车道路路标牌建设，一体化运维平台建设、外场设施资产管理系统建设，信号配时优化、图纸技术审查、交通组织等技术服务，检查服务站交通配套设置建设；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及沿线居民出行条件，促进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5. 2019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及交通智能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3 万元，执行数为 7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交警大队立体停车库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6 万元，执行数为 15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新建了立体停车库。

7. 信息化建设及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7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执法数据网络传输正常运转。

8. 警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8.4 万元，执行数为 45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纠处违法，有效预防交通事故，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二是**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提高安全感。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不够细化，接区政办通知本年度停止更新购置车辆，预算计划中车辆购置费用节约，造成项目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前期调研工作，明确预算编制的依据和计算标准，提高预算申报的准确性，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9.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9 万元，执行数为 19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前来办事的人民群众以及内部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环境。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我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提出了“预算编制程序的严谨性有待改善”、“预算调整较大”、“部分指标完成率较低”3个问题。

根据2020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结果及发现的相关问题，分析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部分项目得分较低的原因，能够有利于本单位对2021年度的预算金额结构进行合理调整，加强各项资金的合理分配运用，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年中合理调整预算金额，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同时督促本单位建立健全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管理以及对合同对方的业绩考核等方面的管理规范，提升管理效率，加强项目工期控制。通过绩效评价，各业务科室能够深入了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完成情况较好的科室，能够为今后的资金使用提供合理的依据；项目资金完成情况不好的科室，也能够从绩效评价结果中分析原因，找到解决方法，对于需要公开招标的项目，提前做好项目启动计划，避免项目采购程序时间较长影响项目工作开展，加强合同工期管理，督促承建方做好施工计划及进度控制，协调好相关单位，督促合同按期完工；力求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改善，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东西湖区交通大队在上级党委的坚强领导和高位谋划下，以“减量控大”为主线，围绕疫情防控、文明创建、“百日会战”等中心任务。班子凝心聚力，队伍稳定发力，实现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平稳有序、路畅人安。

主要工作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以最高站位推进“示范创建”工程	107 国道东西湖段、金山大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	省交管局通报 107 国道东西湖段复评成绩全省第一，决定向部局推荐为湖北省 2020 年度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并推荐武汉市交警支队为 2020 年度全国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工作先进支队。总结 2021 年金山大道精致交通示范路经验，持续推进可变车道、屏显待驶、交替通行、限时停车等交通组织优化措施，缓解金银潭大道永旺、临空港大道金北一路等堵点，打造一批在“亮点工程”，提升了我区精致交通水平。
2	以最实举措推进“设施运维”工程	建立巡查制度，实行动态值守，启动联网联控，提升通行效率，消除安全隐患。	今年以来，共制作简报 116 期，整改各类问题 4640 个；共维护各类交通安全设施约 6000 次，制作各类交通标志

			牌 143 块，维修各类标牌 593 块，新增各类护栏 237 米，维护各类护栏 221 次，维护信号灯 613 次。
3	以最大决心推进“源头管控”工程	明晰权责严共管，精确制导消隐患。将辖区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纳入重点监控平台、车管抄告平台、货运车辆监管平台进行动态监管；充分利用车控网、缉查布控、重点车辆监管等多平台系统，查找重点隐患车辆活动轨迹。	今年以来，共检查单位 412 家、约谈重点企业 867 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 1637 张、利用 PDA 源头治理 1420 次，对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违法较多和发生事故的 195 家运输企业开展深度调查，实施了行政处罚，共罚款 256000 元；共查扣报废车辆 35 辆、改装车 150 辆，赴外地查获非法改装、报废车辆 18 辆，催检车辆 172 辆，形成了有力震慑。
4	最严标准推进“高速管理”工程	确保硤孝高速公路东西湖段开通后各项交管、救援工作落实落地	会同武汉交投、区急救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太康医院、四环线救援养护公司相关负责同志实地踏勘四环线汉江特大桥桥中至府河桥 K63+950 路段，明确了管辖区域划分，确认互通匝道和收费站开通计划，熟悉出警救援车辆行驶路线。今年以来，未发生任何因气候灾害事故导致道路拥堵、人员受伤等情况

5	最强力度推进“重点安保”工程	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重点节假日，严格落实部、省、市关于重点节假日交通安保工作要求	领导率先垂范、靠前指挥，一律上街面巡查，启动高等级勤务，日均投入警力 180 余人，紧盯节前出城和节后返城车流高峰期，突出陵园交通安保、农村道路管控、春运安全保卫等重点，辖区道路交通平安有序，未发生一般以上交通安全事故，未发生长时间、大面积拥堵，有力保障辖区群众出游安心、舒心、放心。
6	最优服务推进“便民改革”工程	落实公安部 12 项便民措施和 10 条放管服改革举措	今年共办理驾驶证补证、换证、11170 人、审验 5801 人，重点驾驶人审验率和换证率均达到较高标准。共核发检验标志 4372 张，办理摩托车注册登记业 831 台、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 1809 台，电动车防盗芯片安装率 100%，真正做到了依法办、规范办、马上办、一次办的要求，窗口服务优质，确保民众办事暖心舒心。全年收到企业赠送的锦旗十余面。
7	亡人事故五年连降	通过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减少亡人事故率	事故防降成效显著，全年亡人事故实现五年连降。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 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

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2021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 大队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整体绩效 自评表

2021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5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6739.96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4372.49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3512.80	11112.45	82.24%	16.45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16 分)	管理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指标明确性目标	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4分)	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已按照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到具体的工作任务	4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4分)	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项目支出指标设计存在设计可考核性不足的情形	2
			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4分)	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考核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考核指标与目标值的匹配(4分)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考核指标相匹配	考核指标与目标存在不匹配的情形	2
年度绩效目标 2: (32 分)	确保辖区重大警卫，大型活动以及节假日市民出行的交通安全及畅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继续做好大型活动及节假日的交通安全保卫, 确保市民安全出行 (12分)	100%	100%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重要节假日和早晚高峰时段交通拥堵 (12分)	100%	100%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2 接警台抽查群众对于交通拥堵情况表示不满意的投诉率 (8分)	≤1%	≤1%	8
年度绩效目标 3: (32分)		继续加大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严查严惩态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超速、超载、酒驾、毒驾、黑校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数不少于上一年度 (12分)	100%	100%	12
		数量指标	因严重交通违法造成的交通事故同比下降 (12分)	5%	35%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驾驶员遵章守法意识明显提高 (8分)	100%	100%	8
总分	92.4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年初预算数编制过大, 如交通设施往来建设经费项目, 另部分项目未及时开展, 招标、验收环节滞后造成支付滞后, 项目资金存在结余。</p> <p>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指标内容不够精简实用, 指标内涵不够明确。部分预算指标值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于松弛, 易达到, 绩效目标值过低易容易失去考核评价的引领作用绩效目标值设定不合理, 未能选择反映年度绩效目标的关键性指标。</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对于需要公开招标的项目，提前做好项目启动计划，避免项目采购程序时间较长影响项目工作开展。加强合同工期管理，督促承建方做好施工计划及进度控制，协调好相关单位，督促合同按期完工。与供应商加强沟通，强调对司法鉴定时限要求，确保交通事故鉴定按法定时限完成。</p> <p>加强预算管理，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年中合理调整预算金额，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建立科学的预算管理机制，强化基础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标准的预算框架体系，结合单位实际及上年项目执行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数，健全内部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建立健全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指标应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p>
<p>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4月30日</p>

二、2021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警大队九个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信息化建设及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警大队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5日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及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警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秘书科、秩序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	173.44	86.72%	17.34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执法终端数据传输租赁（10分）		≥254条	≥254条	10
			执法终端数据网络传输正常率（10分）		≥95%	≥95%	10
		质量指标	内部网络系统正常运行率（10分）		≥95%	≥95%	10
	网络系统维护响应时间（10分）		≤12小时	≤12小时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交通安全出行环境（30分）		提升	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内部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7.34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项目资金用于全队信息化设备更新、PDA 执法数据、执法记录仪视频数据 4G 网络传输费用、违法自助处理终端网络通讯费用、公安内网专用光纤网络租赁等，数据机房管理维护、电子警察应用维护、网络构架管理维护、PC 终端管理维护、智能系统平台管理应用、智慧交通建设规划，信号灯配时优化、交通组织图纸审查咨询等专业工作，聘请专业服务公司提供上述工作服务。</p> <p>预算测算依据前两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结合当年度经费支出进度，充分考虑 2021 年的各项业务支出而定，未进行细化，无法将预算数据与决算比较具体偏差项目。</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年中合理调整预算金额，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p>
<p>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2022 年 4 月 30 日</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5日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9	197.07	99.03%	19.81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13分)	≥6700平方米	≥6700平方米	13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完好率 (12分)	≥99%	≥99%	12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时间 (15分)	≤24小时	≤24小时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办公秩序 (10分)	不发生事故	不发生事故	10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卫生环境 (10分)	良好	良好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主满意程度 (10分)	≥96%	≥96%	10	
总分		99.81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本年项目完成情况较好，能提高和加强后勤保障管理服务水平，维护单位内部及周边办公秩序和卫生环境，提高外来办事群众满意度，解放警力使其更多的投入到路面交通管理工作。</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进一步加大对物业管理方面的投入，以确保物业管理工作安全有效运行，与物业公司沟通协调，挖掘现有潜力，不断提高物业服务水平。</p>
<p>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2022年4月30日 </p>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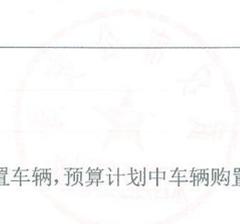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警务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警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秘书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8.4	450.47	63.59%	12.72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装备、车辆采购到位率 (15 分)	100%	50%	7.5
		质量指标	装备、车辆采购合格率 (15 分)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装备、车辆采购及时性 (10 分)	11 月前完成采购任务	11 月前完成采购任务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辅警工作效率 (10 分)	通过购置相关设备, 有效提高辅警工作效率	通过购置相关设备, 有效提高辅警工作效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辅警文化生活情况 (10 分)	通过开展各项活动, 有效丰富辅警文化生活	通过开展各项活动, 有效丰富辅警文化生活	10
		社会效益指标	节假日及大型活动交通事故情况 (10 分)	事故量较上年降低	事故量较上年降低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节假日及大型安保活动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	≥90%	≥9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内部民警辅警满意度 (5 分)	≥90%	≥90%	5

总分	85.2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因接区政办通知本年度停止更新购置车辆,预算计划中车辆购置费用节约,造成项目执行率偏低。</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加强预算管理,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年中合理调整预算金额,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p>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	<p>签名: </p> <p>2022年1月30日</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交管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0日

项目名称		交管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事故中队、秩序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97	1175.05	69.24%	13.85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6分)	监控及抓拍设备网络租赁及后台数据储存		351条监控设备数据传输与储存服务	136条	3.1
			交通安全宣传次数		≥12次/年	16次	8
		质量指标 (8分)	交通设施、信号灯、卡口设备在线完好率		≥97%	98.87%	8
	时效指标 (16分)	交通事故检测鉴定		按法定时间完成鉴定	存在超期鉴定项目	7.6	
		交通设施、信号灯、卡口设备维修维护响应时间		≤12小时	≤12小时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交通安全意识		提高	提高	15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率		≥5%	3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出行交通安全满意度		≥90%	91.7%	10	
总分	88.55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执行率偏低的原因有二，一是交通智能设施传输网络租赁项目招标程序进行较晚资金未支付；二是执法数据云存储项目工期延误未支付完成。</p> <p>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交通智能设施传输网络租赁项目未及时完成招标造成实际在线条监控设备数据传输与储存服务与上年一致，为136条；司法鉴定项目存在未按法定时限30日完成的情形。</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对于需要公开招标的项目，提前做好项目启动计划，避免项目采购程序时间较长影响项目工作开展。</p> <p>加强合同工期管理，督促承建方做好施工计划及进度控制，协调好相关单位，督促合同按期完工。</p> <p>与供应商加强沟通，强调对司法鉴定时限要求，确保交通事故鉴定按法定时限完成。</p> <p>加强预算管理，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年中合理调整预算金额，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p>
<p>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4月30日</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交通设施建设往来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0日

项目名称		交通设施建设往来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秩序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00	318.54	21.24%	4.25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交通事故隐患路段治理	完成年初既定 目标≥98%	完成年初 既定目标	15
		数量指标 (15分)	交通智能化建设	完成年初既定 目标≥98%	完成年初 既定目标	15
		时效指标 (10分)	工程质保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存在不及 时	8.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率	≥10%	35%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交通事故救助对象因 不满意投诉次数	≤3起	0起	10
总分	82.8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的测算为据前两年项目经费实际情况确定,未进行具体细化核算,资金测算依据主要为前期区财政分批拨款专款到我单位,多项交通设施建设项目以及营房建设款项、工程质保金等需在2021年予以支付、其它各类往来款项结算。</p> <p>2021年年初编制预算数过大,且应支付数中占比较高的一项工程尾款未支付,致使执行率偏低。未支付的大额工程尾款为2017年与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交通安全隐患路段设施购置及安装项目,已办理验收手续,年底财务结算审计未完成导致支付滞后。</p>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1 年初项目支出明细测算时应细化，有依据，便于年终决算与年初预算明细进行对比分析，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时重点考虑资金管理规范、发挥效益突出、预算绩效成绩显著项目。</p> <p>2. 督促项目尽快做好财务结算审计，完成项目工程款支付，提高预算执行率。</p>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 1 月 30 日</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2018、2019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及交通智能化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5日

项目名称		2018、2019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及交通智能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18	417.93	99.98%	20.0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批复设计的工程内容(10分)	完工	完工	10
		质量指标	合格(10分)	合格	合格	10
		时效指标	合同工期(10分)	按期完工	按期完工	10
		成本指标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10分)	≤概算批复数	≤概算批复数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7.5分)	完成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及沿线居民出行条件(7.5分)	完成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设计要求(7.5分)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设计要求(7.5分)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7.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10分)	≥90%	≥90%	10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该项目申请款项依据结算审计及合同约定，不存在偏差。</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强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p>
<p>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p>	<p>签名:  2022年4月20日</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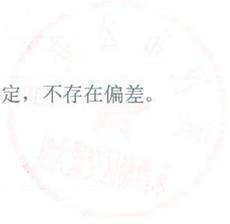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2019 年道路交通隐患治理及交通智能化建设类交通设施购置及安装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2019 年道路交通隐患治理及交通智能化建设类交通设施购置及安装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93.00		100.00%	20.00
)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批复设计的工程内容 (10 分)		完工	完工	10
		质量指标	合格 (10 分)		合格	合格	10
		时效指标	合同工期 (10 分)		按期完工	按期完工	10
		成本指标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10 分)		≤概算批复数	≤概算批复数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7.5 分)		完成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及沿线居民出行条件 (7.5 分)		完成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设计要求 (7.5 分)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设计要求 (7.5 分)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7.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10 分)		≥90%	≥90%	10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该项目申请款项依据结算审计及合同约定，不存在偏差。</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强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p>
<p>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p>	<p>签名:  2022年4月30日</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立体停车库采购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立体停车库采购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6	155.99	99.99%	20.00
)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批复设计的工程内容 (10 分)	完工	完工	10
		质量指标	合格 (10 分)	合格	合格	10
		时效指标	合同工期 (10 分)	按期完工	按期完工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议书 (10 分)	≤概算批复数	≤概算批复数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7.5 分)	完成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及沿线居民出行条件 (7.5 分)	完成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设计要求 (7.5 分)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设计要求 (7.5 分)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7.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10 分)	≥90%	≥90%	10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概算投资 180 万元，依据合同约定 2021 年向财政局申请预算，因此无偏差。</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强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p>
<p>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p>	<p>签名:  2021年1月30日</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交通基层设施建设和装备购置项目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交通基层设施建设和装备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0	284.40	98.07%	19.61
)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批复设计的工程内容 (10 分)	完工	完工	10
		质量指标	合格 (10 分)	合格	合格	10
		时效指标	合同工期 (10 分)	按期完工	按期完工	10
		成本指标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10 分)	≤概算批复数	≤概算批复数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7.5 分)	完成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及沿线居民出行条件 (7.5 分)	完成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设计要求 (7.5 分)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设计要求 (7.5 分)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7.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内部使用人员满意度 (5 分)	≥90%	≥90%	5
辖区群众满意度 (5 分)			≥90%	≥90%	5	

总分	99.6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该项目为向财政局申请追加资金项目，申请款项依据结算审计及合同约定，不存在偏差。</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强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p>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	<p>签名：</p> <p>2022年4月30日</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